

審計部臺北市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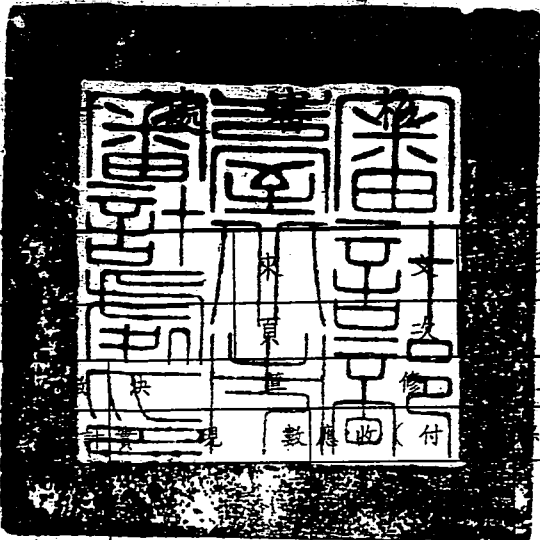
算審定書

民國94年08月02日審北處壹字第109400620號

民國94年04月29日府主五字第09404875100號

頁，第1頁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預算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				決算				合計		
				實	現	數	應收(付)數	保	留	數	合			
3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3.00									45,003.00
4	2		規費收入	1,263,400.00	947,614.00				947,614.00					947,614.00
6	117		財產收入		946,792.00				946,792.00					946,792.00
10	2		其他收入		122,239.00				122,239.00					122,239.00
			歲入類經常門合計	1,263,400.00	2,061,648.00				2,061,648.00					2,061,648.00
			歲入類經費門合計	1,263,400.00	2,061,648.00				2,061,648.00					2,061,648.00
2	1	1	一般行政	163,226,207.00	156,022,815.00				156,022,815.00					156,022,815.00
2	1	2	市政綜理業務	51,319,828.00	49,820,031.00				49,820,031.00					49,820,031.00
2	1	3	聯合服務	9,916,620.00	9,242,094.00				9,242,094.00					9,242,094.00
2	1	4	公共關係業務	25,356,459.00	20,700,302.00				20,700,302.00					20,700,302.00
2	1	5	建築及設備	11,099,577.00	7,456,241.00		3,000,000.00		10,456,241.00				3,000,000.00	10,456,241.00
			經費類經費門合計	260,918,691.00	243,241,483.00		3,000,000.00		246,241,483.00				3,000,000.00	246,241,483.00
			以下空白											



備註：
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茲依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

審計官
兼處長

李月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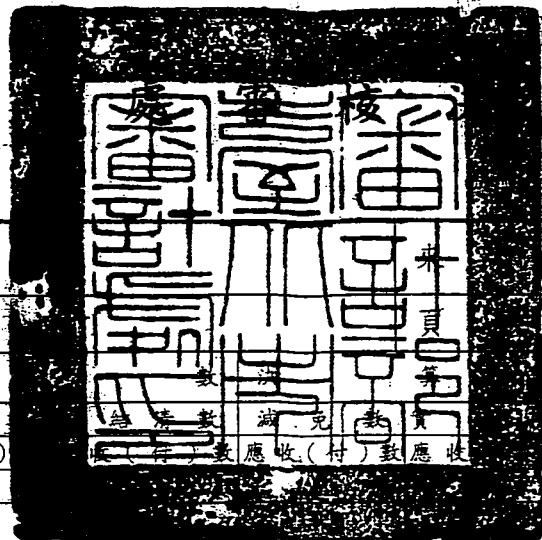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審計部臺北市審

算審定書<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94年08月02日審北處壹字第109400620號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94年04月29日府主五字第09404875100號									
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全1頁,第1頁									
年度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款	項	目		名稱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	結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2	1	3	公共關係業務	124,000.00	-	124,000.00	-	-	-	-	-	-	124,000.00	-	-	-
				經費類總門合計	124,000.00	-	124,000.00	-	-	-	-	-	-	124,000.00	-	-	-
				以下空白													



備註：

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茲依審計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

審計官
兼處長

李月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